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召開 108 年度第 4 次 「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本署 5 樓會議室

主席：詹主任檢察官 益昌

紀錄：李秋鳳

出席人員：魏委員慧美、洪委員清貴、陳委員邦泓、王委員明輝、于委員
錫亮

列席人員：陳專任秘書佩琳

一、主席報告：

各位委員及同仁大家好！感謝大家與會，今天主要是分別審議 108 年 5 月 10 日、8 月 7 日、11 月 12 日本署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查核評估小組會議查核決議，及審議受支付團體修正申請計畫名稱及審議結果。

二、審議 108 年 5 月 10 日、8 月 7 日、11 月 12 日本署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查核評估小組會議查核決議

秘書單位報告：

（一）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 108 年度更生保護服務工作計畫：（1）經查核更保澎湖分會 108 年 1 月至 8 月經費支出傳票，憑證核銷內容與核定計畫相符（詳資料第 1 頁至第 3 頁）。（2）108 年度申請計畫經費總金額 446,850 元，累計支付數 283,885 元，總執行率為 63.59%（詳資料第 4 頁）。

洪委員清貴：同意續列為緩訴處分金支付對象。

陳委員邦泓：同意續列為緩訴處分金支付對象。

王委員明輝：同意續列為緩訴處分金支付對象。

于委員錫亮：同意續列為緩訴處分金支付對象。

魏委員慧美：同意續列為緩訴處分金支付對象。

決議：照案通過。

(二)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澎湖分會 108 年度犯罪被害保護工作計畫：(1) 經查核犯保澎湖分會 108 年 1 至 9 月經費支出傳票，憑證核銷內容與核定計畫相符（詳資料第 5 頁至第 7 頁）。(2) 108 年度申請計畫經費總金額 704,594 元，累計支付數 227,857 元，總執行率為 32.34%（詳資料第 8 頁至第 11 頁）。

洪委員清貴：同意續列為緩訴處分金支付對象。

陳委員邦泓：同意續列為緩訴處分金支付對象。

王委員明輝：同意續列為緩訴處分金支付對象。

于委員錫亮：同意續列為緩訴處分金支付對象。

魏委員慧美：同意續列為緩訴處分金支付對象。

決議：照案通過。

(三) 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108 年度觀護服務工作計畫：(1) 經查核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108 年 1 月至 8 月經費支出傳票，憑證核銷內容與核定計畫相符（詳資料第 12 頁至第 14 頁）。(2) 108 年度申請計畫經費總金額 287,760 元，累計支付數 100,041 元，總執行率為 34.77%（詳資料第 15 頁至第 16 頁）。

洪委員清貴：同意續列為緩訴處分金支付對象。

陳委員邦泓：同意續列為緩訴處分金支付對象。

王委員明輝：同意續列為緩訴處分金支付對象。

于委員錫亮：同意續列為緩訴處分金支付對象。

魏委員慧美：同意續列為緩訴處分金支付對象。

決議：照案通過。

三、審議受支付團體修正申請計畫名稱及審議結果

秘書單位報告：

(一)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澎湖分會 108 年度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實施計畫-中秋關懷活動，家庭關懷重建服務 C1.2 關懷活動：原核定金額 11,296 元未變動，經費調整內容如後（詳

資料第 17 頁至第 41 頁，第 21 頁編號 A07)。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澎湖分會報告：

關於編號 A07 中秋關懷活動，計畫中原本列有講師費、材料費、茶水費、保險費、補充保費、郵資等費用，之所以要調整，係因犯保一直在辦理不一樣活動，以帶領馨生人參與並體驗，而中秋節關懷活動原先是想結合環保議題，帶領志工淨灘，盼促使海洋再生。而今年（108 年）本分會 9 月份辦理中秋關懷活動時，是由本會專業人員帶領馨生夥伴做 DIY 活動，因此而省下講師費支出，相關衍生補充保費的部分亦不用支出，最後本分會實際支出金額為 9,440 元，均在預算金額 11,296 元以內。

洪委員清貴：同意本件修正案。

陳委員邦泓：同意本件修正案。

王委員明輝：同意本件修正案。

于委員錫亮：同意本件修正案。

魏委員慧美：同意本件修正案。

決議：照案通過。

- (二)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澎湖分會 108 年度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實施計畫-生活成長，家庭關懷重建服務 C2.2 生活成長：原核定金額 22,433 元未變動，經費調整內容如後（詳資料第 17 頁至第 41 頁，第 21 頁編號 B08）。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澎湖分會報告：

關於編號 B08 生活成長活動，計畫中原本列有茶水費、場地費、雜支、教材等費用，而今年（108 年）5 月份本分會係帶領馨生人前往湖西鄉從事 DIY 活動，惟去年編列 108 年預算經費時，本分會並未將車資費列入，是以，後來才調整增加租賃公車之項目，而且至湖西鄉辦理相關活動，必須有許多工作人員，故而增加了茶水費部分，並增編保險費。然最後本活動係因結合貴署觀護人室擴大辦理，借用貴署的場地辦理，因而省下場地費等，

但卻因擴大辦理，所以增加教材費。惟整個活動支出，亦未超出預算金額。

洪委員清貴：同意本件修正案。

陳委員邦泓：同意本件修正案。

于委員錫亮：同意本件修正案。

王委員明輝：同意本件修正案。

魏委員慧美：同意本件修正案。

決議：照案通過。

- (三)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澎湖分會 108 年度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實施計畫-108 年度犯罪預防暨犯罪被害人保護宣導微電影徵件，綜合推廣業務，E2 司法保護業務宣導：原核定金額 265,000 元未變動，經費調整內容如後（詳資料第 17 頁至第 41 頁，第 22 頁編號 C17）。

魏書記官長慧美報告：

總經費部分並未變動，惟獎狀部分，考量到每組參賽團隊均有多位組員，預估將需 100 面獎狀 x 每面獎狀單價 100 元，且原先預計評審出席費部分，其評審程序可能需至第二輪投票，惟後來評審委員們竭盡心力評選，順利於第一輪完成票選，確定名次，因此評審委員出席費部分，則僅支付 5,000 元。另外新增演出費，即活動中洽請二崁褒歌，費用為 5,000 元，及借用生活博物館之場地費 3,000 元，寄送長官、貴賓邀請卡之費用支出為 4,725 元、大幅宣傳海報支出金額 4,000 元、接送長官之租車費用 3,000 元、午餐餐盒 12,800 元、大額獎金的匯費、雜支費、有線電視託播費 50,000 元等等，只作費用項目的調整，總經費並未新增。

洪委員清貴：同意本件修正案。

陳委員邦泓：同意本件修正案。

于委員錫亮：同意本件修正案。

王委員明輝：同意本件修正案。

魏委員慧美：同意本件修正案。

決議：照案通過。

四、臨時動議：（無）。

五、主席結論：

非常感謝各位委員百忙之中抽空參加會議，今天會議在各位委員協助之下已圓滿結束，謝謝各位！

六、散會：上午 12 時 30 分